韓琦與慶曆新政

王麗芳

內容摘要: 韓琦是北宋名臣, 對於他在慶曆新政中的作用和立場, 一些史書評價有失公允, 更有甚者, 列其為反對派, 此與史實相左: 事實上韓琦不是慶曆新政的反對派, 他是慶曆新政的發起人之一, 他在慶曆黨爭中立場穩健而公允。

關鍵詞: 韓琦 范仲淹 慶曆新政

韓琦(1008-1075),字稚圭,相州安陽(今河南省安陽市) 人。仁宗天聖五年(1027)中進士第二,授將作監丞,從此步人 仕途,後官至同中書平章事。他是一個很有作為的政治家,歷三 朝(仁宗、英宗、神宗),輔二帝(英宗、神宗),於宋王朝可謂 功莫大焉。在他病逝後,神宗親自為他題寫了"兩朝顧命定策元 勳之碑"。他在為政方面可稱道的地方很多,其中之一就是和范 仲淹、富弼共同主持的歷史上有名的慶曆新政(關於其起止時間 說法不一,約在慶曆三年十月至慶曆五年初)。新政旨在改革弊 政,但因頑固派反對,最終隨著范仲淹、富弼、韓琦的相繼下野 而失敗。

現代有的史書在提到慶曆新政時,多歸功於范仲淹,而絕口不提韓琦^[1]。更有甚者,竟把韓琦列為新政的反對派。1996 年任崇岳先生主編的《中國社會通史・宋元卷》說到慶曆黨争時這樣寫到: "為推行改革,范仲淹等人自覺組成政治集團。這一政治集團中,核心人物有范仲淹、杜衍、歐陽修、宋初三先生(胡

瑗、孫復和石介)、李覯、余靖、蔡襄、尹洙等人。慶曆新政的主要內容是整頓吏治,改革官僚制度,尤其有兩點最為重要,一是考核官員的磨勘制,二是恩蔭制。這兩點涉及面較廣,關係到許多官吏的切身利益,因此改革一出臺,就受到許多官僚的惡毒攻擊。……反對新政的政治集團主要由以下人組成:章得象、王拱辰、賈昌朝、張方平、韓琦、魚周詢、劉元渝、何中立。反對派對改革派的攻擊無孔不入,有的在前臺,有的在幕後,有的臥底,有的跟蹤,對改革派不擇手段,肆意誹謗誣陷,必欲置入死地而後快。"[2]這裏把韓琦歸入反對派之列,其形象完全是一個龌龊小人,營營於私利,置國家利益於不顧。這種說法與史實相左,很值得商榷。事實上韓琦不是新政的反對派,關於他在新政中的作用和立場,本人將從三方面闡明。

韓琦也是慶曆新政的發起人。新政之前,韓琦和范仲淹作為經略副使共守西陲。由於韓范守邊有方,元昊不敢輕易來犯;加以西夏連年征伐,人心厭戰,故慶曆三年三月,元昊遣使表達求和之意,宋夏開始議和。在議和過程中,元昊態度強硬,提出了苛刻的條件,而宰相晏殊及兩府大臣多厭戰,準備答應西夏提出的一切要求。升任樞密副使的韓琦頂風而上,堅決反對,上書分析與元昊議和有三患,希望兩府能"再三論難,使朝廷得大體,契丹無爭端"[3]。並於慶曆三年七月上《救弊八事奏》,曰:"當今救弊之術,不過選將帥,明按察,豐財利,抑僥倖,進有能之吏,退不才之官,謹入官之路。然數事之舉,謗必隨之。願委信輔臣,聽其措置,雖有怨謗,斷在不疑,則綱紀漸振,而太平可期,二敵豈足為國之患哉!"[4]韓琦已經清醒地認識到宋王朝"三冗"(冗官、冗兵、冗費)問題所造成的積貧積弱的國情,其所舉之策即處處針對這些問題,特別是冗官問題。

與西夏的戰事平息後, 韓琦與范仲淹回朝, 都得到重用。諫

官石介曾作《慶曆聖德詩》^[6]費之。仁宗感於天下多事(內有饑荒和民眾叛亂,外有外族侵擾),急於求治,手詔宰相杜衍曰:"朕用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,皆中外人望。有可施行,宜以時上之。"^[7]初,范仲淹、韓琦、富弼同為樞密副使,後歐陽修、蔡襄等俱彈劾參知政事王舉正柔懦無能,請求以仲淹代之,王舉正也自求罷去,故范仲淹代王舉正為參知政事。范、富、韓三人每進見,仁宗"必以太平責之,數令條奏當世務"^[8]。八月,韓琦宣撫陝西。九月(此為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所記,《東都事略》記為十月),仁宗再次手詔曰:"比以中外人望,不次用卿等。今琦暫往陝西,仲淹、弼宜與宰臣章得象盡心事國,毋或有所顧避。其當世急務,有可建明者,悉為朕陳之。"^[9]

後范仲淹上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,列出十項改革方案:明黜陟,即改革官吏磨勘制,嚴格考核辦法,延長磨勘年限,擇優破格升遷;抑僥倖,改革恩蔭制,這主要是針對冗官問題;精貢舉,改革科舉學校制度;擇官長,嚴格選任地方官,罷免年老多病、貪污不才的官員;均公田,糾正職田不均現象;覃恩信;重命令;減徭役;修武備;厚農桑[10]。韓琦與范仲淹的觀點有許多相似之處,他們都主張慎選官吏,進有才,退無能;都明白"水能載舟,亦能覆舟"的道理,故都主張厚待農人,贏得民心;韓琦和范仲淹都是帶過兵的人,當然知道邊備不強的嚴重後果,所以也都主張修武備。他們改革意向的核心都是吏治改革。

後來大凡史書,皆記范仲淹為新政的發起人,大概緣於他上的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成為慶曆新政的宣言書,是新政開始的標誌;在他獻書時,韓琦又出守邊關,十一月纔還朝。關於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的作者歷來說法不一,有史家認為是范一人所作^[11],有的則認為是集體成果^[12]。本人傾向於是集體成果,由范主筆,其中又糅合了韓、富的觀點。有史料記載三人分別上書。蘇軾《富鄭公神道碑》曰:"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,望太平

於春月之間,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。又開天章閣,召公等 坐, 目給筆札, 使書其所欲為者, 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。目命仲 淹主西事,公主北事。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,又自上 河北安邊十三策。大略以進賢退不肖、止僥倖、去宿弊為本、欲 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, 使澄汰所部吏, 於是小人始不悅 矣。"[13]《東都事略》記仁宗在天章閣接見過韓琦,當時韓琦言 己策,繼又獻七事,"議稍用,而小人已側目不安"[14]。這些記 載從表面上看三人是各自上書,但深究就會看出端倪,其所獻之 策類同程度極高,有的條目連表述都是一樣。這就說明新政措施 的出臺,應該是揉合了三人觀點的。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來看一 看歐陽修《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》中的說法:"陛下見其做 事如此,乃開天章,召而賜坐,授以紙筆,使其條事,然眾人避 讓,不敢下筆; 弼等亦不敢獨有所述。因此又煩聖慈出手詔,指 定姓名, 專責其條列大事而行之。弼等遲回近及一月, 方敢略條 數事。"[15]歐陽修作為親歷新政並為新政搖旗吶喊之人,其語當 更有說服力。李燾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三下注中也作 了考證: "《十事》據仲淹正傳及政府奏議其附傳並《實録》皆無 之。《實録》於十月丙午載:仲淹、弼答《手詔》,條上七事,其 四曰擇官長。"[16] 韓琦雖然沒參與草擬,但據史料的記載來看, 他也是新政的發起人, 他應該是參與了商議的, 其早於《十事》 的上書即是明證。作為慶曆新政的積極獻策者,韓琦不可能站在 反對的一方。

韓琦在慶曆黨爭中為新政派力辯

范仲淹作為新政的主持者,當時確實遭到許多猛烈的攻擊, 正如歐陽修在《祭資政范公》文裏所說的:"公曰彼惡,謂公好 評。公曰彼善,謂公樹朋。公所勇為,謂公躁進。公有退讓,謂 公近名。讒人之言,其何可聽。"[17] 范等以天下為己任,欲治國 富民,但其改革條例規模闊大,"論者以為難行,及按察使多所 舉劾,人心不自安。任子恩薄,磨勘法密,僥倖者不便,於是謗 毀寖盛,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"[18] 鑒於當時反對派主要以宋朝皇 帝諱莫如深的朋黨之名大做文章,攻擊范等新政人物,諫官歐陽 修於慶曆四年四月寫下著名的《朋黨論》[19]作慷慨激昂的辯護, 稱范等人是朋黨,但是君子之黨。自此范等從不諱言自己是朋 黨,是君子之黨,這使得仁宗心生嫌隙[20]。反對派更是借此大 做文章,大加撻伐。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八有這樣的 記載: "而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,修言事一意徑行,略不以形蹟 嫌疑顧避……竦因與其當告為當論,目衍、仲淹及修為當人,歐 陽修乃作《朋黨論》上之。……於是為黨論者惡修,摘語其情 狀,至使內侍藍元震上疏言: '范仲淹、歐陽修、尹洙、余靖, 前日蔡襄謂之四賢,斥去未幾,復還京師。四賢得時,遂引蔡襄 以為同列。以國家爵祿為私惠, 膠固朋黨, 苟以報謝當時歌詠之 德。今一人私堂, 止作十數, 合五六門人下堂, 已無慮五六十 人。使此五六十人遞相提挈,不過三二年,佈滿要路,則誤朝迷 國, 誰敢有言? 挾恨報仇, 何施不可?'"[21]一時朝議沸騰, 但范 等堅守立場,毫不退縮。又有夏竦因石介作《慶曆聖德頌》斥其 為奸邪而懷恨在心。石介曾奏記於富弼責以行伊周之事,夏竦就 讓女奴模仿石介筆蹟,改"伊周"為"伊霍",偽作石介為富弼 撰寫廢立詔草,流言四起,並讓仁宗與聞。仁宗雖不信,但范、 富二人開始害怕,不敢自安於朝,請求出邊。慶曆四年六月,范 仲淹宣撫陝西、河東,八月,富弼宣撫河北。二人雖保留參知政 事、樞密副使之職,但已不再參與朝政,反對派更加囂張。慶曆 五年春正月, 富弼從河北回朝, 將及國門, 右正言錢明逸、希得 象等奏曰: "弼更張綱紀,紛擾國經。凡所推薦,多挾朋黨。心 所愛者, 盡意主張; 不附己者, 力加排斥。傾朝共畏, 與仲淹 同。"又言:"仲淹去年受命宣撫河東、陝西,有韶戒勵朋黨,心懼彰露,稱疾乞醫,纔見朝廷,別無行遣,遂拜章乞罷政事,知邠州,欲固己位以弭人言,欺詐之蹟甚明,乞早廢絀,以安天下之心,使奸詐不敢效尤,忠實得以自立。"[22]仁宗立即借此降詔罷免范仲淹和富弼。後又及杜衍。

反對派為了一己之私,極盡誣衊誹謗之能事,確實如上舉 《中國社會通史·宋元卷》中所說,其攻擊手段卑劣之極。但要 說韓琦也在攻擊者之列實在是缺乏有力的證據。在新政前後,韓 琦和范仲淹之間是有過比較大的爭執,但稱不上是矛盾,更不可 能產生出打擊報復之類的仇恨來。其一是新政之前在對西夏作戰 問題上二人各持己見。韓琦認為官主動進攻,如拖時太長,則財 政不支, 若能集中軍力, 則數量遠過西夏軍, 再乘敵正驕惰之 時,攻破元昊軍是可能的。范仲淹則認為宋軍軍力不強,反對貿 然准攻, 主張持久防禦, 在加强軍備前提下乘便擊討, 不贊成深 入敵境的進攻戰。後來主守派佔了上風。但二人並未因此而結 怨。在奉詔回京之前,二人還曾聯名上《除樞密副使召讓闕陳讓 狀》[23], 共五狀, 陳述他們着手邊備, 現在不能立即回朝, 顯出 一切以國家利益為重,不計個人榮辱的高尚節操。其二是新政 中,在具體的條令製定上,二人也有不同的看法。如"修武備" 一條,范仲淹在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中認為應該實行唐代的府兵 制,調兵於民。韓琦則認為唐制不如宋制,其曰:"獨不見杜甫 《石壕吏》一篇,調兵於民,其弊乃如此。後世既收拾強悍無賴 者,養之以為兵,良民雖稅斂良厚,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,父 子兄弟夫婦免生離死別之苦,此豈小事。"[24]後來范仲淹的府兵 之議終沒實施,當時仁宗"以詔書畫一,次第頒下,獨府兵,輔 臣共以為不可而止"[25]。但這只是二人在具體問題認識上的差 異,並不能說明韓琦反對新法。實際上新政中二人經常一起奏事 獻策,如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四九記慶曆四年五月,韓琦與 范仲淹並對於崇政殿上獻四策^[26]。另外在修水洛城事上二人爭 論激烈,但並不涉及個人利益。實際上范仲淹與韓琦於修水洛城 事上所支持的尹洙關係也非常友好。

從宋代的史料筆記看,沒有關於韓琦反對新政的明確記載,也沒有關於足以使韓琦倒戈相向的人際矛盾的記載;相反他們是一派的證據卻很多。最有力的莫過於在范、富被貶後,韓琦不顧個人安危為他們力辯:慶曆四年十二月韓琦上《乞別白朋黨奏》^[27]為范等辯白;慶曆五年三月初,他又上書為富弼辯:"若事有干國家之大計,惑天下之耳目,豈可偷安固祿,隱而不言?""臣恐自此天下忠臣義士指弼為誠,孰肯為國家之用?"並指出"近日臣僚多務攻擊忠良,取快私忿,非是國家之福。"^[28]韓琦的論救因當時反對新政的勢力太大而未果,《宋史・韓琦傳》記:"仲淹、弼繼罷,琦為辨析,不報。"^[29]

范、富出朝後,韓琦堅持新政立場,極力為新政派開脫,欲挽回新政的大好局面。特別是在平息蘇舜欽奏邸會一案中,韓琦做了很大努力。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五十三記,慶曆四年十一月,杜衍婿蘇舜欽,會進奏院祠神,"循前例,用鬻故紙公錢",並召妓女開席會賓客。御史中丞王拱辰欲以此事傾杜衍,指使其屬下魚周詢、劉元瑜等劾奏,於是舜欽以自盜坐罪,尹洙等與妓女雜坐而休。涉案之人多知名人士。獄事一起,韓琦即上奏曰:"昨聞宦者操文符捕館職甚急,眾聽紛駭。舜欽等一醉飽之過,止可付有司治之,何至是?陛下聖德素仁厚,獨自為是,何也?"仁宗有悔色。當時同為仲淹所薦的王益柔也參與了蘇舜欽的奏邸會,賈昌朝陰主王拱辰劾奏,宋祁、張方平也力助王拱辰,認為益柔作傲歌,其罪當誅,想借益柔累及范仲淹。韓琦獨言於上曰:"益柔少年狂語,何足深治?天下大事固不少,近臣同國休戚,置此不言,而攻一王益柔,此其意有所在,不特為傲歌可見也。"仁宗有所悟,對王益柔並沒有嚴加治罪,只是黜其

監復州酒。此事件同時斥逐者達十一人,使新政派大傷元氣。王 拱辰等高興得歡呼: "吾一舉網盡矣!"^[30]《韓魏公家傳》也記載 了這一影響重大的事件: "在朝奸邪者既欲因奏邸事傾正人,宰 相章得象、晏殊不可否,參知政事賈昌朝陰主之,張方平、宋 祁、王拱辰輩皆同力以排。"^[31]

時兩府合班奏事,韓琦敢言直諫,事屬中書也要上陳,使得同列不悅。韓琦最終也因在修水洛城事件中為尹洙辯而朝論皆不然,孤立苦悶中而懇求外補,於慶曆五年三月被罷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。韓琦在揚州任上曾寫下《來鳦》一詩,詩中曰:"孜孜不忍去,欲動主人義。萬一憐其勤,庶獲息我類。"[32] 道出自己當時獨力支撐的心志所在。

史書上稱范韓素善,而並稱"韓范"。實際上韓琦平日與歐陽修、范仲淹、富弼的關係都是極為密切的,他們作為正直的大臣,政治目標一致,"及論事於上前,系國家利害,各正色辨析,不相借假;退不失其歡"。[33]他們私交甚厚,詩文酬答,往來不絕。范仲淹曾在《與韓魏公書中》這樣寫到:"知牙病未已,請用硫磺好者為末揩之,疼即止。或是風雍,即用搜風藥宣過。"[34]殷殷的關切之情溢於言表,他還品評韓琦的《閱古堂》、《北嶽碑》等詩文,說明二人不但交厚,而且言深。新政敗後,范仲淹對比他年輕的韓琦更是期待殷殷,一再地說"惟祝正人早歸柄任,以副天下之心,吾道之望"、"惟天意在公,早正均軸,天下之常,吾道為光也"[35]之類的話。當是希望韓琦能早日回到宰執大任上來,完成他未竟的事業。且宋代的筆記史料均記記韓琦為樸忠之人,胸懷大度,為人做事均以大局為重,決不可能為一點小小的爭執就挾私報復。

由上可見,韓琦決不是新政的反對派,他的所作所爲都是在極力維護新政。

韓琦在慶曆黨爭中立場穩健公允

在慶曆新政中,反對派與新政派因政見不一而至於人身攻 擊,雙方形成旗幟鮮明的兩個陣營,使得黨爭愈演愈烈。在黨爭 中,雙方爭執不下,的確有反對派來拉攏過韓琦。《韓魏公家傳》 記載:"慶曆中,公與杜衍、富弼、范仲淹同心輔政,更革弊事, 援引正人。時張方平、錢明逸、王拱辰為兩制,皆歷中丞,故杜 祁公而下, 為三人排逐, 指為朋黨, 相繼罷去。是時, 二府許逐 廳見賓客,拱辰來見,因諷勸公,奮手作跳擲勢曰: '須是躍出 黨中!'公對曰:'琦惟義所從,不知有黨也!'"^[36]這可能就是韓 琦為人指實的證據吧。但韓琦最後的回答已經明確地表明了自己 的立場,從此答語中我們也可以看出韓琦比歐、范高明之處,回 避"朋黨"這一敏感話題,以免授人以柄,同時又表明了自己不 會同流合污的立場。韓琦對宋王朝嚴戒朋黨是熟知於心的, 早在 他推薦范仲淹防守西陲的時侯,就一再申明:"臣為國家憂,非 私仲淹也。若涉朋比,誤陛下事,當族。"[37] 他作為一個處事穩 健的官員,深知朋黨之爭於己於國都毫無益處,捲進朋黨之爭則 是後患無窮,歐、范事即是現例。此時韓琦否認有黨,不失為明 智之舉。後人在評價北宋黨爭時,也大多認為黨爭是內訂,使宋 王朝大傷元氣,正所謂"道莫亂於多歧,政莫紊於爭訟"[38]。 (王夫之《宋論》曰:"天章閣開之後,宋亂之始矣。"又曰:"人 知熙、豐以後,議論繁興,毒痡四海,激盜賊,召夷狄,亦惡知 濫觴之始,早在仁宗之世乎?"[39]其蓋指朋黨事。) 仲淹之子范純 仁在評價朋黨之爭時也說:"朋黨之起,蓋因趨向異同。同我者 謂之正人,異我者疑為邪黨。既惡月異我,則逆耳之言難至;既 喜其同我,則迎合之佞日親,以致真偽莫知,賢愚倒置,國家之 患何莫由斯?"[40]

韓琦雖不想洗入朋堂,但也不能眼見新政派遭誣而被傾。他 在《乞別白朋黨奏》中說:"竊以自古迄今,人臣在朝,有忠賢, 有奸邪;有好公之人,有挾私之人。既為性之不同,則各以類而 相附。大凡忠賢與好公之人,建一事,補一官,則必公其是非。 蓋是者言是,非者言非,惟在於公,故政化可興而邦家是賴。此 乃善者以類而進,不可謂朋黨。若奸邪與挾私之人,建一事,補 一官,則必私其是非。蓋是者言非,非者言是,惟在於私,致使 白黑不分,而上蔽主聽者,真所謂朋黨也。……俾其忠賢與好公 之人以類而進,奸邪之人與挾私之人以黨而退,則朝廷清明,朋 鲎自息也。"韓琦認為小人朋比為奸,有所謂的朋黨,而君子只 是以類而進,所言所行皆出於公心。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韓琦在論 辯時的"朋黨"定義與歐陽修的君子小人"皆為朋黨"大不相 同,顯出一個政治家的成熟、穩重與清醒。後來歐陽修也認識到 自己無意中所犯的錯誤,在慶曆五年上《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 狀》時就聰明多了,指出杜、韓、范、富四人作為忠臣,和而不 同,"而小人讒為朋黨可為誣矣"[41]。

回顧歷史,我們多為新政失敗而惋惜,而很少會從新政人物身上尋找失敗的原因。如果新政人物不是缺乏鬥爭策略,嚴辨君子小人,反落人以"朋黨"口實,斷不會使新政結束那麼早。(後世有人認為"君子小人的道德評價和人格區分,導致了北宋新舊兩黨由政見之爭向意氣傾軋轉化"[42])就此而言,我們不能不佩服韓琦清醒明智,能夠洞察世事,並審時度勢,後來有人在提及此事時說:"公(韓琦)惟務容小人,善惡黑白不太分,故小人忌之亦少。如富、范、歐、尹,常欲分君子小人,故小人忌怨日至,朋黨亦起。及其極,君子消退,巨公大人有不能出力救之者。""人有疑公待君子小人均以誠,往往為小人所欺,奈何?公曰:'不然,亦觀其人如何,隨分數放之耳。'"[43] 這裏我們不能說韓琦不分黑白,而是他不那麼分明地斥反對派為小人之黨,

因為新政之策並非盡善盡美,反對派所言並非全無道理。他不太 分君子小人的目的很明顯, 就是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論與怨 恨,為了避免大臣把注意力放在沒什麽意義而又極易產生危害的 朋黨之爭上面, 大臣之間的內耗於新政實施只有弊而無益(而事 實也證明是如此)。可以說他在黨爭中的立場是公允穩健、相對 中庸的(但決不是軟弱退讓,苟且偷生,從他堅持為范、富等申 辯就可以看出來)。在獻《救弊八事奏》時,他對時勢認識就很 清楚,料到會有人誹謗,心理上就有準備。新政中,他的態度俱 著眼於"義"之所在,正如《宋史·韓琦傳》所言:"其所建請, 第顧義所在,無適莫心。"[44] 所以他支持新政而又對具體細節質 疑。他堅持自己的新政立場,在後來一木獨支時敢言直諫,站在 "義"的立場上為新政派極力論辯,但他也能聽得准不同的聲音。 對反對派攻擊的反應並不像歐等那樣表現得"攻愈甚而辯愈切"。 王岩叟《韓魏公別錄》關於他平時處事方式的記載很能說明問 題,其曰: "凡人語及其所不平,則氣必動,色必變,辭必厲, 惟公不然,更說到小人忘恩背義、欲傾己處,辭氣和平,如說尋 常事也。"我們不妨把他的中庸的處事方式視為殘酷的政治鬥爭 中立於不敗、固守立場的一種智慧選擇。他立場公允穩健,"惟 義是從",使他樹敵相對少一些,大概也就是因為此,他才免於 捲入朋黨之爭的漩渦中,沒有成為首當其衝的被攻擊對象,而使 新政多走了一段路程。

注釋:

- [1] 如 2000 年人民文學出版社范文瀾、蔡美彪等著的《中國通史》第五冊第 135 頁講到改革建策時,只提"范仲淹的新政",第 134-135 頁記富因附和其條款而 罷,韓因論救而罷。2003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陳振編的《宋史》第 110 頁在講 到慶曆新政時只提范仲淹之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,也不提韓、富。
- [2] 《中國社會通史·宋元卷》第 267 頁,任崇岳主編,山西教育出版社,1996 年。

- [3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一,第 1663 頁《論與元昊議和有三患奏》,李之亮、徐正英箋注,巴蜀書社,2001年。
 - [4] 同上。
 - 「5] 同 F, 第 1664 頁。
- [6] 《宋文鑒》卷七十四,第 1075 頁,呂祖謙編,齊治平點校,中華書局,1992年。
 - [7] 王稱《東都事略》卷六九《韓琦傳》,振鷺堂(清)刻本。
- [8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三,李燾撰。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 第 335 頁,(臺灣)商務印書館,1986 年。
 - 「9]同上。
 - [10]《宋文鑒》卷四十二,第652頁。
- [11] 如 2006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朱瑞熙、程鬱著《宋史研究》第 105-106 頁認 為韓琦出外,富弼獨奏,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作者為范仲淹,其依據是蘇軾的《富鄭 公神道碑》。
- [12] 如 1998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白壽彝總編、陳振主編《中國通史》之《中古時代·五代遼宋時期(上)》第 254 頁記富、范商議後奏上著名的《答手詔條陳十事》。臺灣版《中國歷史圖說》認為是韓、范、富"聯合草擬十項革新綱領"。轉引自朱瑞熙、程鬱著《宋史研究》第 105 頁。
 - [13]《宋文鑑》卷一百四十七,第 2056 頁。
 - 「14」《東都事略》卷六九《韓琦傳》。
- [15]《歐陽修全集》之《奏議集》卷第十一,第 846 頁,中國書店出版社, 1998 年
- [16] 李燾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三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 第 344 頁。
 - [17]《歐陽修全集》券第五十,第 338 頁。
 - [18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五十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316冊,第452頁。
 - 「19」《歐陽修全集》之《居士集》卷第十七,第 124 頁。
- [20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四八:"慶曆四年戊戌,上謂輔臣曰:'自昔小人多為朋黨,亦有君子之黨乎?'范仲淹對曰:'臣在邊時,具好戰者自為黨,而怯戰者亦自為黨。其在朝廷,邪正之黨亦然,唯聖心中所察爾。苟朋而為善於國家,何害也?'"。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316冊,第418頁。
- [21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八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第 420 頁。

- [22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五十四,《文淵関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第 511 頁。
- [23]《全宋文》第九冊,卷三七一,第 465-469 頁,曾棗莊、劉琳主編,巴蜀 書社,1990 年。
 - [24] 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卷十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65冊第338頁。
- [25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四十三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第 344 頁。
 - [26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四九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第 428 頁。
 - [27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一,第1642頁。
 - [28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一,第 1645 頁《乞以北事委富弼奏》。
 - [29]《宋史》卷三百一十二,第10223頁,脫脫等撰,中華書局,1977年。
- [30]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百五十三 (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316 冊, 第 497-498 頁)。
 - 「31」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三,第1748頁。
 - [32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卷一,第9頁。
- [33]《歐陽修全集》之《奏議集》卷第十一,第 846 頁《論杜衍范仲淹等器政事狀》。
 - 「34」《全宋文》第九冊, 第708頁《與韓魏公書》。
 - 「35] 同上,第715、718頁。
 - 「36」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三,第1748頁。
- [37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二,第 1729 頁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(宋·李清臣)。
 - [38] 王夫之《宋論》第 98 頁,中華書局,1998 年。
 - [39] 《宋論》第 97 頁和第 103 頁。
 - [40]《全宋文》第三十六册,卷一五五一《論不宜分辨黨人有傷仁化》。
 - [41]《歐陽修全集》之《奏議集》卷第十一《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》。
 - [42]《北宋新舊黨爭與文學》第38頁,蕭慶偉,人民文學出版社,2001年。
 - [43]《安陽集編年箋注》附錄五,第 1875 頁《韓魏公遺事》(宋·強至)。
 - [44]《宋史》卷三百一十二,第10223頁。